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ST聚友 公告编号2013-095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2012年8月27日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公司应聘请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股改保荐机构。

三、公司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对于绩差公司,鼓励其资产重组解决股权分置问题。鉴于上市公司的现状,公司董事会已提出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与股权转让同步进行的总体方案,2012年7月6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它相关议案。2012年12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2年第41次并购重组工作会议审核,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聘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关于同意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2]479号)。该决定核准本公司股票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恢复上市。2013年5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王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12号),同意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王辉及一致行动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王辉及一致行动人公告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3号)文件,同意豁免王辉及一致行动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核准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会同王辉及其一致行动人尽快办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2年8月27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手续。

若公司未能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和股权分置改革,公司股票将存在退市风险。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保密义务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市人民中路72号8楼

邮编:610015

电话:028-86758751

传真:028-86758331

联系人:吴峰

电子信箱:wufeng@ufg.com.cn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3-11-0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购苏州立德泵技术研究院
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中,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80万元受让苏州立德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立德”)60%股权。

2.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基本情况概述

2013年11月15日,苏州立德与本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了《股本结构调整及发展战略制定的框架协议》。依据协议,公司以现金方式受让苏州立德原股东王德军先生与潘晓晖先生持有的苏州立德60%股权(认缴出资1,800,000元,实缴出资1,800,000元)。公司受让前述目标公司60%股权之资金为自有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苏州立德60%股权。

2013年11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收购苏州立德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60%股权及增资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并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自然人王德军、潘晓晖分别持有目标公司80%和20%股权。与我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苏州立德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8月30日。自然人王德军、潘晓晖分别持有目标公司80%和20%股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法定代表人:王德军;注册资本:苏州市工业园区东长路88号2.5产业园A3栋1楼;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300万元人民币;注册号:320583000478852;经营范围:流体机械、流体节能减排及流体工程方面的设备、技术、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智能控制产品销售。苏州立德拥有泵领域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5项,已受理发明专利5项,以及多项泵领域自主研发的科技成果。

苏州立德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认缴)	出资金额(实缴)
王德军	2,400,000	80%	2,400,000
潘晓晖	600,000	20%	600,000
总计	3,000,000	100%	3,000,000

苏州立德所有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根据苏州仲裁委审字(2013)第27号《苏州立德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2013年9月30日财务报告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9月30日,苏州立德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76,443.62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49,597.05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33,846.57元;2013年1-9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839,027.35元,净利润为人民币-831,364.83元。

四、相关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2.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有关该业务的具体事宜如有变化,敬请投资人留意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若未来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新基金针对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认购、申购费率,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本基金募集期认购期为2013年11月7日至2013年12月3日。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55656或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的募集初始面值为1元,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会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投资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具体情况。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8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购买中银中高等级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认购、申购费率的公告

鉴于养老金在我国社会保障体系中的重要地位,为更好地向养老金客户提供专业的投

资理财服务,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3年11月18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认购、申购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0305)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认购、申购费率(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并将于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一次更新时就上述销售费率相关内容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养老金客户范围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

的补充养老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

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

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

会备案。

二、本基金管理人对养老金客户实施的特定认购费率

自2013年11月18日起,本公司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如下

认购费率:

1. 认购金额(M)

原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

M<100万

0.60%

0.24%

100万≤M<200万

0.40%

0.16%

200万≤M<500万

0.20%

0.08%

M≥500万

1000元/笔

1000元/笔

三、本基金针对养老金客户实施的特定申购费率

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后,本公司将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如下申购费率:

1. 申购金额(M)

原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0.32%

100万≤M<200万

0.50%

0.2%

200万≤M<500万

0.30%

0.12%

M≥500万

1000元/笔

1000元/笔

四、风险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2.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有关该业务的具体事宜如有变化,敬请投资人留意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若未来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新基金针对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认购、申购费率,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本基金募集期认购期为2013年11月7日至2013年12月3日。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55656或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的募集初始面值为1元,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会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投资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具体情况。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8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购买中银中高等级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认购、申购费率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3-11-0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购苏州立德泵技术研究院
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中,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80万元受让苏州立德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立德”)60%股权。

2.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基本情况概述

2013年11月15日,苏州立德与本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了《股本结构调整及发展战略制定的框架协议》。依据协议,公司以现金方式受让苏州立德原股东王德军先生与潘晓晖先生持有的苏州立德60%股权(认缴出资1,800,000元,实缴出资1,800,000元)。公司受让前述目标公司60%股权之资金为自有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苏州立德60%股权。

2013年11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苏州立德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60%股权及增资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